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三、各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有同一家庭法定代理人當選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班級家長代表時，必須擇一班級代表，放棄其他班級代表權力，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法訂之。</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六條：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三、各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有同一家庭法定代理人當選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班級家長代表時，必須擇一班級代表，放棄其他班級代表權力，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法訂之。</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u>以一年為原則</u>，連選得連任。</p>
<p>第八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一十九人(每年級各六位及特教委員一位)，候補委員六人(每年級各二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p> <p>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p> <p>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八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一十九人(每年級各六位及特教委員一位)，候補委員六人(每年級各二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p> <p>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p> <p>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u>以一年為原則</u>，連選得連任。</p>
<p>第九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每年級各一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p> <p>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九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每年級各一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p> <p>會長、副會長任期<u>以一年為原則</u>，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p>

	<p>並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p>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p> <p>增加第十九條，後續條文依序變動條文號碼</p>
<p>第三十條：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該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p>	<p>第三十條：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該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p>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第六條：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u></p> <p>增加第六條，後續條文依序變動條文號碼</p>
<p>第八條：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p>第八條：本會<u>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u>之程序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p>第九條：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p>	<p>第九條：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u>候選人</u>。</p>
<p>第十四條：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贖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贖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u>第十四條：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u> <u>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u> <u>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u> <u>四、辭職。</u> <p><u>除第十六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u></p>

	<p><u>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u></p> <p><u>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u>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十五條：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記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p>	<p>刪除該條文。</p>
<p>第十六條：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p>	<p>刪除該條文。</p>
<p>第十五條：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p>	<p>第十五條：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u>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u>，方得行使職權。</p>
<p>第十六條：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刪除該條文。</p>

<p>第十六條：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p> <p>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六條：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u></p> <p><u>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u></p> <p><u>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u></p> <p><u>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u></p>
<p>第十七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第十七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u>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第十八條</u>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p>第十八條：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p>	<p>第十八條：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p>

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

<p>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p> <p>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p>	<p><u>料。</u></p> <p><u>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u></p> <p><u>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u></p> <p><u>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u></p> <p><u>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u></p> <p><u>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u></p> <p><u>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u></p> <p><u>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u></p> <p><u>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u></p> <p>刪除該條文。</p>
<p>第二十條：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刪除該條文。</p> <p>第二十條：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u>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原條文
<p>第七條、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p>	<p>第七條、家長會之出納及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u>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u>，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u>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一份</u>並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p>
	<p>第八條、<u>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u></p> <p>增加第八條，後續條文依序變動條文號碼</p>
<p>第十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u>十</u>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u>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本隊設置下列志工隊員小組，視需求得增設其他志工隊員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關活動組：負責會議或活動簽到及招待、協助校務、會務、校內外聯誼活動策劃及推動。 2. 美編文宣組：負責所有活動之攝影、海報、卡片製作、會場佈置等相關事宜。 3. 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時的安全維護及交通指揮。 4. 社區巡騎組：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5. 圖書館服務組：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 6. 團膳檢核組：協助午餐團膳檢核相關事宜，主要由學生家長會團膳委員與家長組成。 <p>各志工隊員小組於開學後，由各志工隊員小組召開志工隊員招募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輪流進行說明，得邀請所隸屬業務之學校處室師長列席協助。</p>	<p>第六條、本隊設置下列志工隊員小組，視需求得增設其他志工隊員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關活動組：負責會議或活動簽到及招待、協助校務、會務、校內外聯誼活動策劃及推動。 2. 美編文宣組：負責所有活動之攝影、海報、卡片製作、會場佈置等相關事宜。 3. 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時的安全維護及交通指揮。 4. 社區巡騎組：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5. 圖書館服務組：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 6. 團膳檢核組：協助午餐團膳檢核相關事宜，主要由學生家長會團膳委員與家長組成。 <p>各志工隊員小組於開學後，由各志工隊員小組召開志工隊員招募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輪流進行說明，得邀請所隸屬業務之學校處室師長列席協助。</p>
<p>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u>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